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 独立意见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37,192,219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232,267.72元，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65,845,843.39元留存至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决议程序合法有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有着丰富的执业经验，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以及2023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认真的检查，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2、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余额67,8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和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我们认为，以上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对担保风险进行了控制，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业务需要，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已建立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和落实，有力地保证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顺利进行，对公司的经营风

险能够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切实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五、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津贴及薪酬标准的确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有关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认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公开拍卖转让公司在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中所享有相关债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业绩补偿承诺债权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能够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加公司资金储备，有助于公司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本次交易是以公开拍卖方式进行，交易方式公开、公平、公正，首次拍卖价格定价合理，拍卖方案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

九、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

符合未来发展战略，变更理由充分，合理，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能够为公司发展储备战略资源，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收购西藏博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

十一、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银漫矿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议，认为以上担保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风险可控，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